

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5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

107.07.14 修訂服裝儀容委員會部分條文

110.07.02 修正服裝儀容部分規定

114.09.01 經校務會議修正

	穿著原則與服儀規範
頭髮	整潔、簡單、富朝氣為原則，瀏海不遮蔽眼口鼻。
服裝	1. 夏季：制服(運動服)短袖上衣及短褲。 2. 冬季：制服(運動服)長袖上衣及長褲。 3. 明顯降溫時(如寒流)，若在規定服裝基礎下(已著校服外套)，仍不足禦寒，可加穿禦寒衣物，另可配戴圍巾、手套等其它禦寒配件，但以符合禦寒穿衣邏輯為原則。 4. 學校不統一換季，長袖或短袖根據自身舒適度穿著即可。 5. 穿著外套時，均應將拉鍊(扣子)拉(扣)起至少一半，拉鍊如有損壞，則必須更換。 6. 不得混搭制服和體育服。 7. 除非特殊規定，到校上課及於校內活動時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，體育班穿著如遇專項訓練則由學務處認定為原則。 8. 著裙裝時，裙擺下緣不得高於直立狀態下之髕骨上緣起五指幅高。 9. 如遇班際比賽、校慶等特殊情況時，導師可決定當日整天穿著班服。
領帶	實施制服日，可配戴領帶(不強制)
鞋子 襪子	1. 鼓勵穿著包覆性佳之運動鞋。 2. 鞋子和襪子，顏色不拘、樣式不拘。 3. 除腳部受傷外，禁止穿拖鞋及涼鞋，亦避免厚底危險鞋款。
書包	1. 使用具學校識別字樣「福營」與「F.Y.J.H」之書包，建議後背式背包為佳。 2. 不塗鴉、不懸掛危安飾品。
其他	1. 不配戴耳飾、戒指、項鍊，若有耳洞可用耳針，不鼓勵彩妝、美甲等行為。 2. 若因宗教、醫療、族群文化等配戴需求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原則不限制，予以尊重。 3. 指甲應整潔修剪，髮圈建議素色簡約。 4. 應使用學校制式背包或書包，如不敷使用才可增帶自己的包包。

注意事項：

鼓勵學生自主管理、遵守規定，由導師協助引導、學務處進行檢查，違規同學依違規單舉發，累積違規3次則由學務處進行1次服儀宣導教育。